

# 中国羽毛球协会

---

羽协字（2020）53号

## 中国羽毛球协会关于发布施行 《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为满足社会大众的运动健身需求，促进羽毛球项目可持续发展，规范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各项工作，我协会制定了《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办法》，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决定予以发布施行。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于2019年4月发布的《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羽协字（2019）3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办法

本办法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中国羽毛球协会：**简称为中国羽协。

**中国羽毛球协会单位会员：**简称为单位会员。指按照《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成为中国羽毛球协会会员的地方或行业羽毛球协会以及其他羽毛球组织。

**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简称为等级。指羽毛球运动技能或运动能力的不同级别。

**《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标准》：**简称为《等级标准》。指载有等级评定标准的规范性文件。

**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测试：**简称为等级测试。指对个人的羽毛球运动技能或运动能力进行核准测定的行为。

**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证书(含证章)：**简称为等级证书。指颁发给达到等级测试标准和要求的人员的证明文件（含徽章）。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羽毛球运动普及与提高，规范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评定，中国羽协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羽协建立适用于全体人民的羽毛球运动水平等级评定体系，负责全国范围内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单位会员按照各自的章程或职责，负责所辖范围内等级评定的组织、监管与宣传推广；可以根据所辖范围的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羽协提出等级测试计划。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学校、俱乐部、企业等机构可以申请承办等级测试。相关规定另行发布。

**第三条** 个人参加《等级标准》规定的赛事或测试，按成绩评定等级。《等级标准》另行发布。

## **第二章 等级划分和评定**

**第四条** 等级统一由中国羽协依申请给予评定。

**第五条** 等级由高到低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四级运动员、五级运动员、六级运动员、七级运动员、八级运动员、九级运动员。

个人按参赛成绩可以越级申请评定等级。

17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可以按测试成绩申请评定等级，等级

应当由低向高逐级申请。

**第六条** 为鼓励少年儿童参与羽毛球运动，中国羽协设立少年儿童等级，由高到低为少儿一级运动员（金牌小球星）、少儿二级运动员（银牌小球星）、少儿三级运动员（铜牌小球星）、少儿四级运动员、少儿五级运动员、少儿六级运动员、少儿七级运动员。

16 周岁及以下的个人可以申请评定少年儿童等级，少年儿童等级应当由低向高逐级申请。

获得少儿一级运动员的个人可以直接参加六级运动员的等级测试。

**第七条** 中国羽协在官方网站公布可以评定等级的赛事名录和测试信息。其中，个人可以在中国羽协官方网站上统一报名参加等级测试。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八条** 个人在中国羽协官方网站进行信息登记，根据官方网站自动提示的赛事或测试成绩申请评定等级。

个人应在取得赛事或测试成绩后的 6 个月内提出等级评定申请，超过时间的不予受理。同一成绩只能申请一次评定，不同成绩可以申请同一等级的评定。

**第九条** 国际赛事的成绩由中国羽协在比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导入中国羽协官方网站。其他赛事成绩由赛事承办

机构在比赛结束后实时导入中国羽协官方网站（技术不允许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导入）。

测试成绩由等级测试承办机构在测试结束后实时导入中国羽协官方网站（技术不允许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导入）。

**第十条** 个人对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向成绩导入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成绩导入机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成绩予以核实并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中国羽协即时评定等级并颁发等级证书。等级证书分为电子版与实物版，两者效力一致。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中国羽协即时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激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评定为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的个人按照国家现有政策规定享有相应权益。其他权益另行公布。

**第十三条** 中国羽协对全国范围内的等级测试和评定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单位会员对属地内的等级测试和评定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从事等级测试和评定有关活动的，可以向中国羽协或相关单位会员举报。中国羽协或单位会员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举报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中国羽协建立机构和个人信用体系，将等级评定、信用承诺、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等级测试和评定有关活动的机构或从业人员，中国羽协或其单位会员可以作出警告、暂停资质、取消资质、永久禁入等处罚决定，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通过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作弊等非法或违规方式获得成绩的个人，中国羽协或其单位会员可以作出取消成绩、暂停申请权、撤销等级、永久禁入等处罚决定，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羽协。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体育总局规章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中国羽协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